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殊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